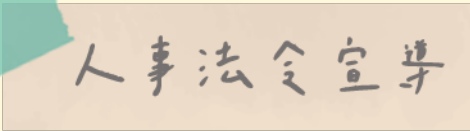




人事服務簡訊

113 年 05 月 17 日出刊



人事法令宣導

1. 發布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4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6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借調、兼職、代課、授課時數、兼課/本校法規](#)項下。(本校 113 年 5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30014717 號函)
2. 發布修正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第 6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5 月 7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主管遴選/本校法規](#)項下。(本校 113 年 5 月 7 日政人字第 1130014691 號函)
3. 發布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 2 至 4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5 月 6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聘任/本校法規](#)項下。(本校 113 年 5 月 6 日政人字第 1130014894 號函)
4. 修正本校「新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至第 8 年/第 10 年未升等處理流程(含附件)」，並自 113 年 5 月 3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限期升等/本校法規](#)項下。(本校 113 年 5 月 3 日政人字第 1130014425 號函)
5. 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至第 8 年未通過績效評量處理流程(含附件)」，並自 113 年 5 月 3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教研人員/績效評量/本校法規](#)項下。(本校 113 年 5 月 3 日政人字第 1130014427 號函)
6. 教育部函檢送「學術倫理案件判斷準則參考手冊」電子檔 1 份，提供

各校辦理學術倫理案件參考。(本校 113 年 4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130011480 號函)。

7. 發布修正本校「鼓勵行政人員提昇外語能力實施方案」，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出國](#)項下。(本校 113 年 4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130011798 號函)
8. 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詳參[人事室網頁/法令宣導](#)項下。
9. 教育部書函轉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詳參[人事室網頁/法令宣導](#)項下。
10. 教育部函以，銓敘部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之修正或廢止，該部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案，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法令宣導](#)項下。
11. 發布修正本校「核發簡任非主管人員支領職務加給處理原則」第 2 點，詳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職員/待遇](#)項下。(本校 113 年 5 月 13 日政人字第 1130014582 號函)

人事業務報導

1. 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由政治學系楊婉瑩教授續任，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資訊學院院長由資訊科學系劉吉軒教授續任，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本校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至同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第 2 次對外公開徵求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候選人。(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政人字第 1130015373 號函)
4. 本校教研人員申請於 113 年 8 月 1 日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

辦法第 16 條及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7 條規定，院級(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單位因故未及依上開規定送校者，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填妥展期名冊 1 份送人一組彙辦。(本校 113 年 5 月 1 日政人字第 1130014210 號函轉知)

5. 教師限期升等：截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屆滿 6 年/8 年以上尚未通過升等之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業函轉各當事教師及其單位，請儘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升等，另依規定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本校 113 年 5 月 13 日政人字第 1130015026 號函)
6. 為辦理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研人員及助教續聘、教研人員校內續合聘及 112 學年度專任教研人員年資加薪(助教另案辦理)評擬作業，相關清冊業函請各單位於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循行政程序送人一組彙辦。如名冊內有外籍人士需先辦理工作許可，得先以專案專簽准續聘，惟仍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或報告。(本校 113 年 4 月 25 日政人字第 1130011903 號函)
7. 本校 112 學年最後一次教評會訂於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各單位之提案請於會議召開日之 10 個工作天前陳核完竣送人一組，逾期案件移下學年第 1 次會議審議。
8.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之英譯版，請至 [人事室英文網頁/Laws and Regulations/Teaching and Researchers/Appointment、Promotion/NCCU Regulations](#) 項下下載參用。
9. 為落實勤休制度之宣導，請本校公務人員於旨揭期限前完成下述線上課程，如未完成將另行辦理實體調訓課程。
 - (1) 課程名稱：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
 - (2) 課程類別：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類別代碼 501)。

(3) 參訓對象：113 年 9 月 30 日在職之公務人員。

(4) 參訓期間：

i. 線上課程：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止。

ii. 實體課程：逾上開期限而未上線學習者，則由人事室統一調訓。

(5) 參訓方式：登錄「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利用課程名稱搜尋並參加課程。

(6) 年度終了時，參訓情形與訓練時數將提供單位主管作為考績（核）及陞遷之參考依據。

10. 本校 113 年暑休分為自行排休及共同排休，規劃如下：

(1) 共同排休：5 天，為 7 月 19 日起至 8 月 16 日每週五全日休。單位確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專案簽准調整共同排休日。

(2) 自行排休：得於暑假期間排休（自 6 月 24 日起至 9 月 8 日止），每次至少半日，並應於期限內休畢，未休畢視為放棄，不得要求其他補償。

i. 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職者，核給 4 天，惟適用勞基法人員應於 112 年休畢當年度屆期之以下特休日數，方核給自行排休之暑休：

- 未具 10 天特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
- 具 10 天以上特別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畢 10 天。

ii. 本年度新進及復職人員，依到職期間，按比例核給：

-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4 天。
-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3 天。
-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2 天。
-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 天。

- (3) 因共同暑休日仍為各機關正常辦公日，為保留彈性並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另函公告。
11. 有關 113 年勞動節本校技工工友出勤加班費，請各單位於本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前填寫印領清冊併加班單送人事室，由人事室統一造冊，逾時則順延至次月辦理。
 12. 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113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112 年度傑出行政人員等獎項，訂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10 分於商學院玉山國際廳舉辦之 9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頒獎表揚獲獎者，歡迎蒞臨觀禮。
 13. 為辦理本校「11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校園網站將增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問卷調查」系統，訂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開放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含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填答。問卷調查相關事宜將函知本校各單位，並請各單位鼓勵學生上線填答。
 14. 國家文官學院為遴選 114 年度公務人員「每月一書」，請於 113 年 6 月 10 日前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主題專區](#)點選「好書推薦」連結，踴躍推薦適合圖書。
 15. 為推動校園國際化，修正發布本校「鼓勵行政人員提昇外語能力實施方案」，每年外語訓練最高補助額度提升為 2 萬元，請同仁踴躍參與外語學習、提升外語能力。
 16. 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公告 113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為新臺幣 2 萬 8,000 元以下，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17. 教育部書函轉行政院函以，有關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俸)因 113 年 1 月 1 日定期退撫(除)給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 2 萬 8,000 元者，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詳參[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18. 為強化照護本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113 年本校賡續與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田心理諮商所特約，提供專任教職員工心理諮詢(商)服務，補助每人每年6次免費個別諮商服務，請有需求同仁多加利用，詳參[人事室網頁/專區服務/員工協助方案](#)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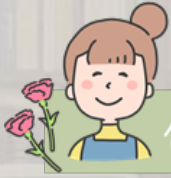
19. 本校40歲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含技工、駕駛)，113年度符合申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申請同仁，請填寫[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公務人員或技工工友/福利項下)併附健檢繳費證明，送人三組辦理。

活動資訊

- 113年度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生態綠舟 穿梭冬山 傳統藝術中心一日遊
 - (1) 活動時間：113年6月29日(星期六)。
 - (2) 參加人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並得攜眷(限配偶及直系血親)隨行。※退休人員及眷屬自費。
 - (3) 活動報名網址：<https://bit.ly/4abhT6c> (錄取以現職且未申請補助者優先再依報名順序，報名成功另寄繳費通知，逾期繳費視為放棄報名資格)。
 - (4) 活動費用：
 - i.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未申請本年度戶外休閒活動補助者)：每人150元。
 - ii. 已申請本年度戶外休閒活動補助(1,000元)者：每人850元。
 - iii. 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1,713元。
-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夏戀，幸福御守」單身聯誼一日遊，詳參[該校首頁最新消息](#)查詢，歡迎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內政部辦理113年「幸福，來得真好」第1-5梯次單身聯誼活動，詳參[該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網頁](#)，歡迎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3年「幸福有晴天」單身聯誼活動，詳參[該校訊息公告網頁](#)，歡迎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人事動態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調職	1	學務處	一級行政專員	黎○潔	113/04/29	職涯中心/原創國學院 一級行政專員
離職	1	人事室	一級行政組員	曾○蘭	113/04/15	第三組
	2	商學院	行政專員	葉○文	113/04/18	
	3	附設實小	約用職代	賴○婷	113/04/24	
	4	外語學院	約用職代	陳○暄	113/04/27	
	5	教育學院	一級行政組員	董○瑄	113/05/01	
	6	主計室	一級行政組員	林○如	113/05/01	第一組
新進	1	教務處	約用職代	馮○蓁	113/04/11	註冊組
	2	學務處	行政組員	王○婷	113/04/22	住宿組
	3	國際金融學院	行政專員	葉○緯	113/04/30	
	4	外語學院	約用職代	蔡○瑞	113/05/01	
	5	學務處	行政組員	張○如	113/05/02	住宿組
	6	總務處	約用職代	鄭○儀	113/05/02	營繕組
	7	中文系	一級行政專員	張○菁	113/05/06	
	8	學務處	資深約用心理師	賴○潔	113/05/06	身健中心
調升	1	創新國際學院	行政秘書	古○盈	113/05/02	原行政專員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



113年5月書目

書名 / 推倒高牆

作者 / 羅莎貝絲·

摩斯·肯特

出版社 / 天下雜誌

出版日期 / 2022

【[線上導讀課程](#)】

每個棘手難題的背後都有既得利益，僵固難解要突破，轉彎發揮影響力，在在勝過正面對擊。每一個劃時代的成功，都是打破體制創新的經典。現在的難題，就是等待新領導力推倒的高牆！本書整理出最有效的實踐指南，打造解決複雜問題的領導力典範：

- ◆ 以新的思維應用能力、人脈、資金，以及投入改革的勇氣。
- ◆ 辨識領導人的七大墮落陷阱：改革失敗的問題可能出在領導者自己，搭建能讓你跳出體制的框架。
- ◆ 創造新的敘事，講述鼓舞人心的故事，激勵觀眾投入。重新解釋過去，有助於創造未來。

【[113年度書目](#)】



英語佳句

1. All you need in this life is ignorance and confidence, and then success is sure. - Mark Twain
在生活中你需要的是純真與自信，成功自會到來。-馬克·吐溫
2. Things may come to those who wait, but only the things left by those who hustle. - Abraham Lincoln
等待的人可能會得到一些東西，但只有那些忙碌的人才能留下東西。
-亞伯拉罕·林肯
3. Action is the foundational key to all success. - Pablo Picasso
行動是一切成功的基本關鍵。-巴勃羅·畢卡索
4. Your burden will become a gift, and your suffering will light your way. - Tagore
願你的負擔化為禮物，你的苦難照亮前路。-泰戈爾
5. Great hopes make everything great possible.
- Benjamin Franklin
偉大的希望讓每件偉大的事有機會實現。-班傑明·富蘭克林

山木與雁

莊子行於山中，看見一棵枝葉繁茂的大樹。站在一旁的樵夫卻沒有想要動手砍了這樹。聽聞理由，原來是「沒什麼用處」。莊子說：

「此木因為不材而得以終享天年。」

莊子下山，留宿友人家中。朋友大喜而囑咐童僕殺一隻雁來宴客，童僕請示主人說：

「有兩隻雁，一隻會叫，另一隻不會叫，要殺了哪一隻？」

「殺了不會叫的那隻」，主人回道。

隔天，弟子問莊子說：

「昨日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今主人之雁，以不材死。老師在『有用』與『無用』之間又將如何處之？」

莊子笑著回說：

「我將處在『有用』與『無用』之間。但這麼做，看似合乎道理，實則不能免於偏執而受累。若能順從自然之道，浮遊於世，則不至如此。超乎他人的誇讚和毀謗，時而像龍一樣騰行於空，時而像蛇一樣蜇伏於地，與時俱化而不偏執自專。一上一下，以和為貴，遊心於萬物的根源，主宰外物而不被外物所使役。如此一來又怎麼會累？」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